

◎ 许兆昌 著

# 夏商周简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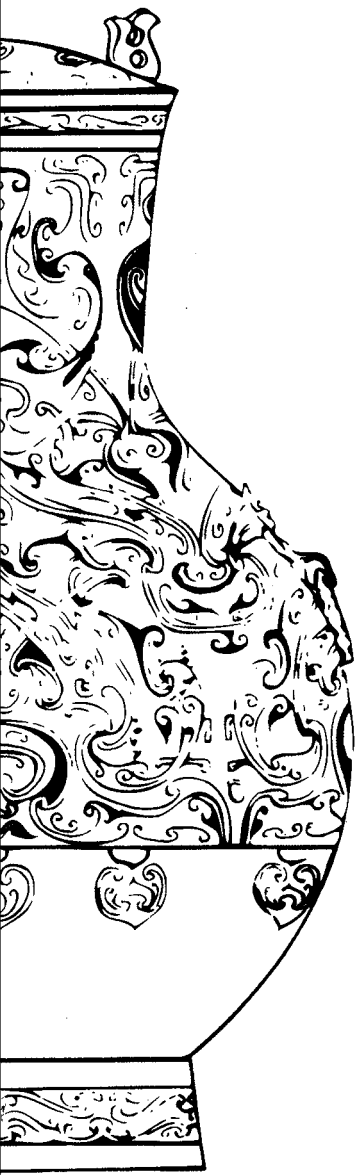
周一良 主编  
大学历史丛书

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# 夏商周简史

许兆昌 著

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夏商周简史/许兆昌著. —福州: 福建人民出版社,

2002. 1

(大学历史丛书)

ISBN 7-211-03964-7

I. 夏… II. 许… III. 中国—古代史—三代时期  
—高等学校—教材 IV. K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43336 号

(大学历史丛书)

**夏商周简史**

XIA SHANG ZHOU JIANSHI

周一良 主编

许兆昌 著

\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: 350001)

福建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(三明市新市中路 70 号 邮编: 365001)

开本 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 13.125 印张 2 插页 312 千字

2002 年 1 月第 1 版

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00

ISBN 7-211-03964-7  
K·278 定价: 20.5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。

## 大学历史丛书编委会

**主 编:**周一良(教授)

(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)

**副 主 编:**田 珏(研究员) 刘家和(教授) 李瑞良(编审)

邱树森(教授) 陈崇武(教授)

**编 委:**于 渊(编审) 马克尧(教授) 王敦书(教授)

田 珏 刘家和 李瑞良 邱树森 邹逸麟(教授)

张忠培(教授) 陈崇武 周一良 庞卓恒(教授)

姜伯勤(教授) 夏 诚(教授) 彭树智(教授)

彭 明(教授) 童恩正(教授)

**执行编委:**祝国影(副编审)

## 大学历史丛书

### 出版说明

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中，史学研究有很大发展，史书编纂事业也日见繁荣。十多年来，除各种史学专著外，高等院校的历史教材也大量涌现。当前的情况是，随着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，教材建设中的新问题不断出现，教材编纂的要求也不断提高。编纂一套适应高校教学的历史教材，既体现正确的指导思想，又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；既有符合教学原则的编纂方法，又有一定的研究深度，做到科学性和实用性结合、稳定性和适应性结合，这是一个重要课题。这套大学历史丛书的出版，就是这方面的一种努力。丛书选题力求适应高校教材的要求，其中有一部分已列入国家教委教材编选规划。丛书编委会的组成力求广泛，注意到学科的代表性。丛书各选题的作者均经过慎重选择，力求组织一支坚实精干的编写力量。在统一的编写要求下，稿件经过严格审理，列入国家教委计划的稿件并经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审批，力求反映我国史学研究水平，适应高校教学和学科建设的需要，从学术水平上保持教材的生命力。丛书选题根据高校教学需要，分为基础课和选修课两大类，包括古今中外的通史、断代史和专史，共约三十种，计划在五六年内出齐。选题计划将视情况调整，欢迎史学界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建议。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1989年8月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b>第一章 夏王朝</b> .....         | (1)  |
| <b>第一节 夏代以前中国历史的发展</b> ..... | (1)  |
| 一 原始社会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1)  |
| 二 文明初曙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10) |
| <b>第二节 夏史概况</b> .....        | (12) |
| 一 时空框架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12) |
| 二 夏的建立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14) |
| 三 夏王传承及历朝简况 .....            | (16) |
| <b>第三节 夏代典章制度</b> .....      | (23) |
| 一 政权体制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23) |
| 二 刑法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24) |
| 三 军事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25) |
| 四 经济制度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26) |
| <b>第四节 夏代社会生活</b> .....      | (27) |
| 一 经济生活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27) |
| 二 文化生活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33) |
| <b>第二章 商王朝</b> .....         | (39) |
| <b>第一节 商史概况</b> .....        | (39) |
| 一 时空框架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39) |
| 二 商的建立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43) |
| 三 商代世系及历朝简况 .....            | (49) |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四   | 商代方国      | ( 69 )  |
| 第二节 | 商代典章制度    | ( 71 )  |
| 一   | 王权与王位继承制度 | ( 71 )  |
| 二   | 国家结构与官僚制度 | ( 75 )  |
| 三   | 军事制度      | ( 79 )  |
| 四   | 刑法制度      | ( 82 )  |
| 五   | 贡赋制度      | ( 83 )  |
| 第三节 | 商代社会生活    | ( 84 )  |
| 一   | 经济生活      | ( 84 )  |
| 二   | 文化生活      | ( 98 )  |
| 第三章 | 西周史       | ( 116 ) |
| 第一节 | 西周史概况     | ( 116 ) |
| 一   | 时空框架      | ( 116 ) |
| 二   | 周的建立      | ( 119 ) |
| 三   | 西周世系及历朝简况 | ( 130 ) |
| 四   | 民族关系      | ( 146 ) |
| 第二节 | 西周典章制度    | ( 149 ) |
| 一   | 分封制度      | ( 150 ) |
| 二   | 宗法制度      | ( 153 ) |
| 三   | 土地制度      | ( 156 ) |
| 四   | 官僚制度      | ( 159 ) |
| 五   | 刑法制度      | ( 162 ) |
| 六   | 军事制度      | ( 164 ) |
| 七   | 国野制度      | ( 166 ) |
| 八   | 学校制度      | ( 168 ) |
| 第三节 | 西周社会生活    | ( 168 ) |
| 一   | 经济生活      | ( 169 )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二          | 文化生活             | (178) |
| <b>第四章</b> | <b>春秋史</b>       | (197) |
| <b>第一节</b> | <b>春秋史概况</b>     | (197) |
| 一          | 时空框架             | (197) |
| 二          | 诸侯霸业的变迁          | (200) |
| 三          | 诸侯国政治的发展         | (227) |
| 四          | 华夏与夷狄的融合         | (236) |
| <b>第二节</b> | <b>春秋时期的制度变迁</b> | (241) |
| 一          | 土地制度             | (241) |
| 二          | 分封制度             | (244) |
| 三          | 宗法制度             | (245) |
| 四          | 礼乐制度             | (246) |
| 五          | 刑法制度             | (249) |
| 六          | 军事制度             | (250) |
| 七          | 官僚制度             | (254) |
| <b>第三节</b> | <b>春秋时期的社会生活</b> | (256) |
| 一          | 经济生活             | (256) |
| 二          | 文化生活             | (266) |
| <b>第五章</b> | <b>战国史</b>       | (284) |
| <b>第一节</b> | <b>战国史概况</b>     | (284) |
| 一          | 时空框架             | (284) |
| 二          | 战国七雄简况           | (287) |
| 三          | 战国变法运动           | (294) |
| 四          | 七国兼并战争及秦统一全国     | (312) |
| 五          | 民族关系             | (328) |
| <b>第二节</b> | <b>战国典章制度</b>    | (331) |
| 一          | 官僚制度             | (331) |

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二 军事制度·····     | (336) |
| 三 刑法制度·····     | (340) |
| 四 爵秩制度·····     | (342) |
| 五 土地制度·····     | (343) |
| 第三节 战国社会生活····· | (346) |
| 一 经济生活·····     | (347) |
| 二 文化生活·····     | (368) |

# 第一章 夏王朝

## 第一节 夏代以前中国历史的发展

中华民族的历史，早在夏代以前就已经走过了数百万年的发展历程，并完成了由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的过渡。

### 一 原始社会

原始社会人类组织形态的发展，经历了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个历史阶段。

#### 1. 原始群

人类社会最早的组织形式是原始群。原始群是一种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群组织，同一血缘的人结成一个共同劳动、共同生活的集体，在这一集体当中，男女不分辈分，不固定对象，互为配偶，这样一种状态下的血缘群体，就是原始群。人类的原始群阶段可以划分成前后两个发展时期，分别与人类体质进化的猿人及古人阶段对应。原始群前期，人类已经超越了类人猿的发展阶段，具备了人所具有的基本特征，但是还保留了若干猿的特征，所以称此期的人类为猿人。原始群后期，人类进一步摆脱猿的特征，更接近于现代人，称为古人，也称早期智人。

我国的原始群阶段，其时间跨度约在170万年前到10万年前

之间。目前在我国境内发现的原始群前期的人类化石分别有元谋人、蓝田人、北京人和和县人等，这一阶段，人类工具的发展尚处在旧石器时代的早期。

元谋人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人类，他们生活的年代距今已有170万年。1965年，考古学家在云南元谋的上那蚌村发现两颗上颌侧门齿化石，经鉴定确认是早期人类化石。同时发现的还有一些打制石器和原始动物的化石等。从当地遗存的炭屑及烧骨看来，元谋人已经知道使用火。

蓝田人距今约有80万年至60万年。他们的遗存共发现两处，一处是在陕西蓝田的陈家窝，出土有一个较完整的人类下颌骨化石；一处是在陕西蓝田的公王岭，发现了早期人类的牙齿及残破的头盖骨化石。从头骨分析，蓝田人头骨壁很厚，前额低平，眉脊骨高高隆起，脑容量很小，只有780毫升左右。与蓝田人化石伴生的还有剑齿虎、剑齿象、水鹿、丽牛等原始动物的化石。在与蓝田人相当的地层中，也发现了打制的石器。

北京人距今约50万年。他们的遗存出土在北京房山周口店的龙骨山的洞穴中，共发现有比较完整的人类头盖骨六具，还发现有不少头骨残片及股骨、胫骨、下颌骨和牙齿等，经检验属于40个人类个体。此外，还发现了多种哺乳动物的化石及大量的石器和用火遗迹。这里是我国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及文化遗存的宝库。

北京人的体质特点，一方面是已具备了人的性质，另一方面还保留了一些猿的特征，是典型的猿人形态。北京人的头盖骨低平，头骨较厚，脑容量小，平均只有1075毫升，较现代人的脑容量要差三四百毫升。北京人的头脑进化虽然较慢，但是他们的四肢发展却相当成熟，其中手的灵活程度已经很接近于现代人。由于当时人类的生产能力还十分低下，生活很艰苦，因此人的寿命

都比较短。根据已发现的人骨化石资料统计，当时死亡于 14 岁左右的人约占 40%。

北京人的遗址中，发现了叠压得很厚的用火遗迹，其中木炭、灰烬、烧石及烧骨等都堆积在一定的地区，这说明当时不仅在使用天然火，而且已经能够有意识地对火的使用进行控制。火的使用，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件大事，火不仅能够用于照明、取暖，而且还可以被利用来对付野兽的侵害。更重要的是，有了火，人类就可以熟食，这对于人体更好地吸收食物的营养，促进人类体质的进化，特别是对大脑的发展，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。

北京人的洞穴中，共发现了 10 万多件石器和石片。其中有使用痕迹的石器共有 2 万多件，这些石器都是用砾石一次性打击而成，一般不做第二步加工，因此制作得都比较粗糙，形状上缺乏一定的类型，用途也未分化。这正是旧石器时代早期石制工具的典型特征。

北京人生活的洞穴中，共发现了 90 多种哺乳动物的化石，其中有剑齿虎、肿骨鹿、梅花鹿、鬣狗、象、犀牛等。这说明北京人生活的时代，北京地区的气候要比现在温暖湿润得多，这里有河流、草原及丛林，栖息繁殖着众多种类的野兽。野兽肉是北京人的重要食物之一，从所发现的动物化石来看，当时猎取最多的动物是鹿。此外，在洞穴中还发现了朴树籽，说明采集野果也是北京人获取食物的一个重要方式。

和县人是在安徽和县龙潭洞发现的早期人类化石，包括一个猿人的头盖骨化石，还有左下颌骨及牙齿等化石，距今有三四十年。另外，当时还发现了 30 多种哺乳动物、鸟类及爬行动物的化石。

原始群后期，我国境内早期人类的分布与活动相当广泛，在华北、西南、华南及长江流域都发现了“古人”的遗址。目前所

发现的具有代表性的原始群后期的人类遗存，主要有大荔人、马坝人、长阳人、丁村人、许家窑人等等，时间大约在距今 20 万年至 10 万年之间。这时，工具的进步已经发展到了旧石器时代的中期。

大荔人是在陕西大荔发现的，主要是一个人类头骨化石，但是缺少下颌。马坝人是在广东曲江马坝镇狮子岩的洞穴中发现的，包括一具不完整的头骨。长阳人是在湖北长阳赵家堰的洞穴中发现的，主要遗存有一上颌骨的一部分及三枚牙齿，其中两枚还附在上颌骨的齿槽中。丁村人是在山西襄汾丁村发现的，包括三枚小孩的牙齿和一个小孩的右顶骨化石，此外，在这一地区还发现了 2000 多件石器及大量的动物化石。许家窑人是在山西阳高的许家窑发现的，包括十块头盖骨、髌骨、下颚骨及牙齿等化石，此外，还发现了大量石器及动物化石，其中仅石球就有 2000 多件。

“古人”的体质比猿人进步，但和现代人相比还有比较大的原始性。例如，马坝人的头骨化石与北京人相比，颅骨明显增高，骨壁也相对较薄，因此脑量增加了很多。但和现代人相比，眉脊还是要突出得多，保留了一定的原始性。

原始群的后期，生产力水平逐渐提高。生产工具的制作工艺有了较大的改进，例如，丁村人制作石器除了直接打击法和碰砧法之外，还使用了交互打击法，能从石料上打下较大的石片，并打出良好的尖和刃，使工具变得更加锋利。石器的制作开始出现二次乃至多次打击，因此石器的类型也有了进一步的分化，有了砍砸器、刮削器、石球、小型尖状器及厚三棱尖状器等等，能进行挖掘、狩猎等多种生产劳动。这时，人们的生活资料主要还是通过采集和狩猎这两种方式来获得。在打制石料的过程中，人们还逐渐掌握了人工取火的方法。人工取火技术的发现，是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一次巨大提高。

人类在“古人”阶段的晚期，可能已经摆脱了原始的杂交状态，进入了初期的群婚阶段。这时，婚姻只能在同辈中进行，父母及子女的婚姻已被排除，这种婚姻形态叫做“血缘婚”。由这种婚姻形态结合而成的社会组织，叫做“血缘家庭”。随着人类婚姻形态的进步，人类的社会组织也在逐渐向母系氏族公社过渡。

## 2. 氏族公社

氏族公社是继原始群之后的又一个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群组织形式。在氏族公社中，人们共同劳动，共同生活，实行族外群婚。氏族公社根据组织核心的前后变化，可以划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。

在母系氏族公社的初期，人类的体质进化已经进入“新人”阶段，基本上消除了猿的特征，与现代人的体质特征已基本相同。“新人”也称作“晚期智人”。从“新人”开始，人类的进化已经包括在现代人的变异范围之内，不同的人种开始出现。“新人”阶段约在距今 10 万年至 1 万年之间。

我国境内所发现的“新人”化石，主要有柳江人、山顶洞人、河套人、麒麟山人、峙峪人、左镇人等，其中以山顶洞人的资料最为丰富，同时也最为典型。山顶洞人是在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中发现的，共包括八个人类个体，其中三个比较完整，一为男性，年龄较大；另两位是女性，一为中年妇女，一为青年妇女。山顶洞人生活的年代距今约有 18000 多年。

山顶洞人已经跨入旧石器时代晚期。这一时期的石器，从形式上看仍比较粗糙，但是出现了细小化的倾向，这意味着复合工具或镶嵌工具应该已经出现。工具的制作工艺进一步发展，人们已经开始学会了磨光及钻孔技术，因此出现了制作得十分精致的器物，例如用作装饰品的小石珠及穿孔砾石等。此外，山顶洞人

还能制作骨针，这种骨针长 82 毫米，最大直径为 3.3 毫米，能在直径仅 3.3 毫米的骨针上钻孔，反映出当时人们的钻孔技术已经相当高超。

山顶洞人的洞穴中发现了 54 种动物化石，其中有鱼骨化石，这说明渔猎和采集仍是人们最主要的生活来源。据所发现的一块大鲑鱼的上眼骨计算，这条鱼长约 80 厘米，说明当时人们的捕鱼技术已经相当进步。鱼的食用扩大了人类生存的环境，从此人们可以沿着河流和海岸散居到世界各地。

山顶洞人已经有了一定的文化生活。他们形成了最原始的宗教信仰，例如，当时对于死者的埋葬已经有了一定的葬式，死者周围撒着红色的赤铁矿粉末，并有石器和装饰品随葬。另外，骨针的出现说明当时的人类对于衣着也是比较讲究的，用穿孔的兽牙、海蚶壳及鱼骨等制成的项链，更说明人类的审美观念已经形成。

这个阶段最为重要的发明是弓箭的出现，例如，山西朔县峙峪遗址中就曾出土了石制的箭头。弓箭的出现，使人们捕获野兽的能力大大增强。恩格斯说：“由于有了弓箭，猎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，而打猎也成了普通劳动部门之一。弓、弦、箭已经是很复杂的工具，发明这些工具需要有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较发达的智力，因而也要同时熟悉其他许多发明。”<sup>①</sup> 因此，弓箭的发明也标志着人类征服自然整体能力的巨大进步。

大约从距今一万年的时候开始，我国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。母系氏族公社的文化遗址遍布祖国各地，其中比较著名的有裴李岗文化、磁山文化、仰韶文化、马家窑文化、红山文

---

<sup>①</sup> 恩格斯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 4 卷，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，第 18 页。

化、大溪文化、屈家岭文化、河姆渡文化、青莲岗文化、马家浜文化等等。在这些母系氏族公社的文化遗存中，又以仰韶文化最为典型。

仰韶文化是1922年在河南渑池的仰韶村发现的，它的分布范围非常广泛，遍布黄河中上游。在北到内蒙沙漠草原，南到鄂西北的江汉平原，西到陇东的洮河上游，东到河北中部及山东西南部的广大地域内，分布着1000多个仰韶文化的遗址。仰韶文化的时间距今约7000年到5000年，可以分为三期，早期是半坡氏族公社时期，典型的遗址有西安半坡、临潼姜寨和宝鸡北首岭等；中期是三门峡庙底沟氏族公社时期；晚期是秦王寨、郑州大河村氏族公社时期。早中期处于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，晚期是母系氏族公社衰亡并逐渐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的时期。

仰韶文化时期，人们已经过着定居的农业生活。这时工具的发展已经进入了新石器时代的早期，当时所使用的农用工具，有用于砍伐或掘土的石斧和石锄，有用于翻土的大型磨光石铲，有用来收割谷物的长方形石刀或陶刀，还有用来加工谷物的石磨盘及磨棒，反映出这时的农业已经比较发达。仰韶文化时期，主要的农业作物是粟，粟比较耐旱，非常适合在黄土地带生长。另外，人们已经懂得饲养家畜，主要有猪和狗。

渔猎仍是重要的食物来源。当时狩猎的工具具有弓箭和长矛，箭头和矛头是用兽骨或石片磨成的，鹿、獐是主要的捕获对象。捕鱼工具除了鱼网外，还有骨制的鱼叉和鱼钩。为了弥补食物的不足，人们还采拾河蚌、螺蛳等水生动物，也采集栗子、榛子等野生果实。

这时已经出现了以制陶为主的原始手工业。陶器是当时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工具，它可以用作容器、食器、炊器和汲水用器。仰韶文化时期，制作陶器用的是手制法，即先用泥条



盘成器形，将器壁拍平后再经高温烧制而成。另外，萌芽状态的陶轮可能已经出现。仰韶文化中的陶器以红色和红褐色为主，烧成这种陶器需要 950℃ 以上的高温。在红陶上再施以黑色、赭红色或白色的彩绘，就是彩陶。彩陶是仰韶文化中最具代表意义的器物种类之一。当时的陶器种类相当丰富，饮食器有碗、钵、盆、杯、盂等；水器有小口直腹尖底瓶、小口平底瓶等；炊食器有罐，蒸滤器有甑，储藏器有瓮、缸和罐等。其中的小口小底瓶，形状非常符合重心下垂的原理，用于汲水十分方便。陶器上往往还绘有精美的花纹，有漩涡纹、波浪纹、几何纹、花瓣纹、鱼纹、鹿纹和人头形图案等。另外，一些陶器上还刻有类似文字的记事符号，例如，半坡遗址出土的彩陶钵口沿刻有几何形符号，共有二三十种。这些符号的具体含义，现在已经无从知晓。除制陶外，当时的手工业还有纺织、编织和木工等。纺织业及编织业的出现，使人们的衣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除了披兽皮外，人们也穿上了用麻纤维编织成的粗布衣服。

随着定居农业的发展，这时出现了村落。西安半坡的村落遗址，为了解当时人的居住状况提供了最为直观的资料。从整体上看，半坡村落的建筑已经有了一定的布局，房屋的规模有大有小。最大的一间占地约有 160 平方米，为一长方形房屋，居于村落的中心，可能是氏族首长的居室或公共活动场所。其余的房屋多在 20 平方米左右，有圆形，也有方形，散落在大屋的周围。这些房屋的室内地表上一般都盖有草泥土，并且用火烧过，因此表面坚硬平滑。屋顶是用木柱支架起来的，墙壁及屋顶都涂抹了泥。这些小的居室应都是由对偶家庭居住的，房屋的附近还有贮藏物品的窖穴。村落周围则有一道深宽 5~6 米的大壕沟，起着保护村落的作用。村落以外分布着窑场和墓地，窑场在村落的东面，墓地在村落的北面，墓地中墓坑排列比较规范，一般只以陶器为殉葬品。